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学术贡献奖评选办法

(经学会第五届理事会第7次会长工作会审议通过)

一、评选原则

为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充分调动广大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以下简称学会）成员从事研究生教育研究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进一步倡导学术创新，促进我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科学研究和改革蓬勃发展，不断提升学会的学术水平和社会影响力，特设立“学会学术贡献奖”。

“学会学术贡献奖”旨在奖励在研究生教育理论和教育方法研究工作中开拓创新、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效的个人会员和单位会员成员。评选工作坚持科学公正、注重创新，质量第一、宁缺勿滥的原则。

二、评选对象及条件

(一) 评选对象：学会单位会员成员、个人会员。

(二) 评选条件：

1.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2. 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坚持学习、勇于创新，在研究生教育研究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并取得重要研究成果。
3. 在国内外学术刊物上发表多篇高水平研究生教育研究论文或多部学术专著。
4. 近5年内未获得过本项奖励。

三、评选办法

(一) 每两年评选一次，每次获奖者不超过5人。

(二) 学会成立学术贡献奖评选小组。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担任组长，主要成员为学术委员会委员。

(三) 学会秘书处负责通知发布、材料收集、形式审查、公示和公布，学会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组织通讯评议和评选小组审议，于评奖年度的10月底前完成当次评选。

四、评选程序

(一) 申报: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申报。

1. 个人申报:符合条件、有参选意向的高级个人会员，直接填写申报材料并提交学会秘书处。
2. 单位推荐:单位会员推荐符合条件的成员，向学会提出申请，每个单位推荐一般不超过1名。
3. 理事推荐:由至少3位学会理事推荐。

上述第2、3种申报，应在本人知情、同意参选的情况下，由本人填写申报材料并提交学会秘书处。

申报人填写“学会学术贡献奖申报表”，应认真总结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研究工作中做出的成果，并提供相关材料的影印件。

(二) 评审

学会学术贡献奖评审流程分形式审查、通讯评议、评选小组审议等程序。

1. 形式审查。学会秘书处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2. 通讯评议。学术委员会秘书处选聘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通讯评议。

3. 评选小组审议。学会学术贡献奖评选小组根据通讯评议结果，进行会议评审，提出拟获奖人选名单。
4. 公示。在学会主页对拟获奖人选名单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

（三）审批

会长工作会审议，确定获奖人选，对外公布。

五、表彰办法

学会在会员代表大会上表彰获奖者并颁发荣誉证书。

六、其他事项

（一）评审实行回避制度，申报人不得作为专家参加评审活动。

（二）申请人存在弄虚作假、学术不端问题的，取消评选资格，通报所在单位。已授予奖项的，还将追回荣誉证书。

（三）本办法自正式颁布之日起实施。

（四）本办法由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负责解释。